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函好
電話：(03)5263808(轉分機705)
傳真：(03)5256120
電子信箱：010005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501240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240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7月15日國署更字第

1151132015號函1份(如附件)，請貴校依旨揭來函，於受理截止前「二個月(115年10月30日)」內，將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案」受理申請提報本府，俾利續辦初審作業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115年最新申請文件書圖格式，詳細資料請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twur.nlma.gov.tw/>)下載查閱，並於上開限期內，將要件檢核表、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提報本府憑續。
- 二、另請貴校於辦理社區說明會時協助加強宣導，以利本市自主都市更新業務推動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相關公會單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如有申請需求或法令諮詢，請洽(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，張小姐，03-5186793)聯繫。

正本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(自主更新、國宅輔導團)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

件)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